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05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406修正積分審查參考原則(0070529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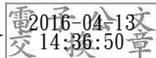
主旨：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4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1032800號函辦理。
- 二、原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年資積分」第一目「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審查參考原則漏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一項，請將修正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轉知所屬。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4/13

1050001364